

婦女的事奉

女人受造，自然有神的用意。
從生理延緒的自然現象，使徒保羅含蓄而敬畏的說：

照主的安排，女也不是無男，男也不是無女。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，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；但萬有都是出乎神。(林前一一:11,12)

讀來你可感受是到那麼自然，那麼舒暢！這就顯明是神的安排。在自然界如此，在家庭如此，在神的家豈不如此？

封立女人

現在，就可說着“女人按立”的問題了。

可能聽到最簡單的答復，是：“照聖經”！當然這是最高原則。但這原則的意思是甚麼？一個解釋是：凡聖經所要求的都去作。一個解釋是：凡聖經禁止的都不作。這是安全的，正確的。

但是若僅從消極方面看：凡聖經沒有要求的就不作，等於只作聖經所要求的；或聖經所沒有禁止的都可作。這就進入可能爭議的界域了。

聖經並沒有禁止婦女“封立”；不過，也沒有規定誰受“封立”；因為聖經中根本就沒有“封立”這回事。那是國教會的制度，正是封建觀念，關係地位和薪俸。

更重要的，應該是恩賜和事奉。

誰有恩賜

論到恩賜，神給男女的恩賜，並沒有差別。教會是主的身體，神安排聖徒各自為肢體，沒有一個會は無用的；因此都有恩賜，還必須是不同的恩賜。

遠從以色列成爲一個民族，神引領他們從埃及出來，摩西，亞倫，米利暗，就是“三巨頭”；其中米利暗是“女先知”，又是音樂家。(出一五:20)。

到進入迦南地，就“有一位女先知，名叫底波拉，是拉比多的妻，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。”(士四:4)可見已婚的女子，也可以作領袖，領導力並沒因婚姻減少。她也可以作歌。(五:1)至晚近的教會，又現出婦女在音樂方面的恩賜，並不遜於男人。

基督徒信仰，原是男女平等，沒有分別(加三:28)。

在領導方面，婦女處於弱勢，影響充分發展的原因，是認爲領導等同祭司一婦女不適用於任祭司。確實舊約以色

列中，沒有女祭司；而異教徒的女祭司作為專業，頗有品德問題。

可是新約教會的恩賜和職事中，沒有祭司角色；或說聖徒皆為祭司。所以恩賜序列，並沒有祭司一

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建立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... 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(弗四:11-13, 16)

新約教會福音傳播的地區，原有的偶像宗教中，大部分有廟妓，也就是女祭司。在啓示錄中，教會的主對推雅推喇的教會說：“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，引誘他們行邪淫，吃祭偶像之物。”(啓二:20)

在羅馬教會中，不乏女子奉獻服事。保羅提到有女子名猶尼亞，“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”(羅一六:7)。她當然不是同耶穌的使徒一樣；但可能是奉差往遠方佈道，如巴拿巴，被稱為教會差遣的使徒。

在新約教會，建立教會的使徒外，最重要的恩賜是先知，屬於教牧職分，所發揮的功能。本來沒有禁止婦女參與事奉及領導的規定；使徒在教牧書信中說：“我不許女人講道[教導]，也不許她轄管男人。”(提前二:12)是指“家庭教會”的規範下，教訓管轄自己的男人，有欠恰當；別人的男人誰會給別人的女人去管轄呢？理之所無，也必非事之所有。

新約教會的女先知，見於使徒行傳記載的，有耶路撒冷教會執事腓利的四個女兒，不止一個，都是先知，“是說預言的”(徒二一:9)。

在美國，非比·帕默(Phoebe Palmer, 1807-1874)被稱為近代對美國影響最深遠的婦女。她提倡聖潔敬虔，恆切禱告，使她同時代的人，包括男人和重要的教職人員，也參加禱告會，並領受她的教導。據說，有數逾二萬人，因她而蒙恩。

還有，初期教會，並非統一的機構，不是先行制定規範，而後發展。名稱也不盡相同。就如：長老，在猶太人中，只代表年長的尊稱，使徒彼得自稱“長老”及“與我同作長老的”(彼前五:1)，在保羅書信中，教會中的“長老”即為“監督”(提前三:1-7)。監督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... 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”，不僅排除女人作監督的

可能，連未婚男子，或既婚沒有兒女，也不合格。在革哩底設立“長老”：“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”（多一：5-9），要求相同。不過，不要把自己的解釋和宗派傳統讀入聖經。

早期教會的“女執事”（羅一六：1,2 提前三：11），有人以為是女牧師；也曾有女長老。羅馬地下墓穴的壁畫，有兩處顯示婦女在主領聖餐。

是中世紀以後，因為獨身的規例，婦女的職事才漸被壓抑。以至有人說：“教會像是一片公墓，無數婦女的才幹和恩賜被埋葬在那裏。”

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婦女以不同形式參與戰爭。到二十世紀的後半，婦女更多進入各工作領域，並且要求同等的待遇。教會要認真思考，不僅是按立婦女授任聖職，而是如何規畫充分發揮他們的恩賜，作有效的服事。

事奉與封立

與事奉觀念與以俱來的有：薪，務，位。

我們看得到的是：

不少人徒在其位，受其薪，而不務其事；另一方面，

也有人不在其位，務其事，而不計其薪。

甚麼更要緊？哪方面更好？是很明顯的事。

教會中通常用的“封立”（Ordination），是來自拉丁文，明顯是“順序”，“安排”的意思；就是“任職”。來源於君王命定臣民職責。

使徒保羅致信提摩太，命令他在地方教會“設立”長老（多一：5）；耶和華分別耶利米為聖，“派”他作列國的先知（耶一：5）；使徒及教會設定基要的真理（徒一六：4）；以追溯至主耶穌“設立”十二使徒（可三：14）。都是基於神的命定。基本機構的家庭，也是由於主安排。

“封立”由於“組織”，要求次序（order, *ordo*），序列，級秩，可以看出基本是紡織術語。這是任何機構都需要的，不僅是教會一但最高授權是主的安排。

在主要的宗派中，已經普遍有婦女授予聖職，連比較保守的宗派，也逐漸開啓了門戶。現在不僅要考慮是否授位，付薪，參與教務，更應該完全動員婦女“務教”，共同事奉主。希望馬利亞的女兒們說：“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”（路二：38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